证券代码: 300056 证券简称: 三维丝 公告编号: 2017-030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罗红花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维丝"、"公司")于 2017年 5月 15 日下午收到股东罗红花的 4 份临时提案。具体提案内容如下:

一、关于提议免去廖政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厦门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【2017】3号) 指出董事廖政宗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三维丝子公司珀挺机械工业(厦门)有 限公司(以下简称"厦门珀挺")之间存在大量资金占用情况,董事廖政宗 已经严重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亦违 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,且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 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二、关于提议免去王荣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厦门证监局下发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【2017】3号) 指出的公司未能依法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临时报告 和定期报告不真实、不准确。王荣聪作为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对此负有 直接责任,同时,王荣聪作为董事严重违反对公司忠诚的义务,未能公平 对待股东,无故拒绝其作为股东查阅股东名册的正当要求。王荣聪已严重 违反董事对公司的忠实勤勉义务,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三、关于提议免去丘国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

罗红花认为丘国强于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无故 罢免她和罗祥波,随后又非法召集和主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,选 举廖政宗为董事长,丘国强的行为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股东董事产生严重分歧,严重破坏公司治理结构,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秩序紊乱,严重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丘国强已严重违反董事忠实义务,提议免去其董事职务。

四、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1: 关于提名罗祥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2: 关于提名罗红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子提案 3: 关于提名周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

因公司已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召开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,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。股东罗红花本次临 时提案也不再提交公司 2017年5月26日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已告 知股东罗红花,如有需要下次再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!

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